

基隆市中正區公所受理民眾檢舉違建處理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A-違建處理-01
項目名稱	受理民眾檢舉違建處理
承辦單位	民政課
作業程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接獲民眾檢舉後里幹事至現場瞭解 2、施工中違建查報或函文陳送市府都市發展處 3、已完成之建築物先洽詢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4、查報有案直接函文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5、無案可稽函請違建人 15 日內提具原始建造證明
控制重點	現場勘查確認正施工中或已完成之建築物
法令依據	基隆市各區公所受理市民電話或書面檢舉違建處理作業程序
使用表單	基隆市區公所違章建築查報簽辦單

基隆市中正區公所受理民眾檢舉違建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